

刑

案

匯

覽

刑案匯覽卷五十九

目錄

故禁故劫平人

縣丞妄拿平人濫責致墮人命

縣丞任聽衙役故押平人自盡

大小衙門應用刑具酌刪例文

擅用非刑濫責無辜分別降革

嚴禁任雜擅受民詞濫設刑具

流禁

書吏漏寫減等杖犯流禁六載

陵虐罪囚

將棍徒送官監禁後謀毒身死

差役擅加鎖繫門丁詐賊釀命

衙役擅加鎖錐致犯墜鍊身死

差役私鎖干連人犯致令自盡

衙役妄拿無干復行爭毆捏稟

衙役私將被告鎖押寓所病故

衙役獲賊鎖錐致賊墜鍊身死

與囚金刃解脫

監犯拾取磚塊鐵鉗毆死人命

監犯拾取砸煤鐵斧砍死人命

監犯摸取折衣小刀戮死人命

監犯殺人提牢官典分別擬罪

解役點熏蚊烟以致重犯毒斃

禁卒疎防絞犯服食瘡藥毒斃

禁卒遺忘小刀致犯自戕身死

禁卒切菜絞犯奪刀自戕身死

木匠修監絞犯自戕分別治罪

絞犯自戕禁卒官典分別治罪

凌遲人犯在監因病墜鍊身死

禁卒私放手銬以致絞犯自縊

禁卒私放手銬以致斬犯自縊

看役聽囑開枷以致枷犯自盡

看役疎防以致遣婦在店自盡

解審賊犯中途服食瘡藥毒斃

解配流犯中途患瘋自戕身死

解役疎防擬斬盜犯在途自戕

鄉約盤獲盜犯中途自戕身死

主守教囚反異

禁卒縱容差役進監教演犯供

獄囚衣糧

滇省軍遺增多請酌添口糧

鞠獄停囚待對

刑部審辦現審案件酌定限期

五城柳杖案件定限十日完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題奏案內杖笞人犯分別保釋

獄囚誣指平人

監犯毆死禁卒旁人誣證脫罪

監追官犯在獄具呈誣告死罪

官司出入人罪

審斷失入刑律與吏部例未符

斷罪錯誤生死出入照例議處

斷罪失出入照處分例查核

失出入刑律與吏部例不同
有司決因等第

賊犯割辨誤傷擬軍毋庸具題

正犯逃亡餘犯徒罪由題改咨

餘犯徒罪改咨之案毋庸彙題

刑部現審生監犯罪分別咨題

丞倅革弁犯該軍流亦可咨結

外省武弁擬軍歸入年終彙題

廕生盜用圖記擬軍隨結隨題

因風身死兇犯減流改咨爲題

擅殺強姦罪人擬杖向不名部

外結徒犯酌定審轉咨報限期

徒犯起解分別造冊報部

軍流徒犯到配毋庸年終彙報

各省未獲逃兇逃盜毋庸具題

決改監候秋審情實病故具題

題結絞犯在途脫逃應行題覆

首犯病故從犯應流駁令具題

·蒙古遣犯病故應彙報理藩院

·交遲斬梟病故分別剝屍梟首

·川省竊賊請照東省免其解審

·呈送發遣之案分別免其解勘

·巡道審轉之案應由臬司覆核

·熱河民蒙案件悉歸都統辦結

·奉天旗民事件州縣審理

·內府親丁在外犯死罪應解部

·直隸屯居包衣旗人死罪解部

停勾之年趕入之案歸入下次

每年正六八十等月俱停刑

刑案匯覽卷五十九

故禁故勘平人

縣丞妄拿平人
濫責致斃人命

福撫 題縣丞馬士鴻帶領胡榮拿賄因賄匪陳文
貴跑入游清懷所住瓦礫廠內卽從矮牆爬出逃逆
胡榮等同民人劉觀善進廠查拿游清懷攔阻並聲
稱陳文貴業已逃逆不容進內劉觀善將游清懷毆
傷該縣丞令將游清懷等帶同行至署前游清懷斥
責劉觀善不應幫同混拿互相爭罵劉觀善順拾地
上柴片擲傷游清懷心坎倒地胡榮等將其扶進署

內迨縣丞馬士鴻回署訊問游清懷不應攔阻搜查
詎游清懷因傷重含糊答應語言不明該縣丞疑其
逞刁將游清懷笞責游清懷因心坎被戳傷重殞命
將馬士鴻於劉觀善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
三千里經本部以案情未協駁令覆審旋據將馬士
鴻改照故勘平人致死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加
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

嘉慶十八年案

縣丞任應銜役
故押平人自盡

安撫 秦張岫珠因謝士安住屋與伊地昆迺疑被
侵占與素好之董耿五談及董耿五因與謝士安有

嫌卽唆使張綱珠控告並允代爲作證張綱珠隨赴
縣呈控該縣患病委縣丞往勘該縣丞飭差唐貴傳
訊未到嗣謝士安欲爲伊子畢姻進城買物與唐貴
路遇唐貴令謝士安赴縣呈契謝士安本未帶有契
據然以查勘時再行呈出唐貴不依扭至該縣丞公
館向管門家人應幅告知應幅卽回明該縣丞出堂
訊問謝士安未帶地契卽諭令取保經唐貴請將謝
士安先行管押給其尋人取保該縣丞應允唐貴將
謝士安管押側屋詎謝士安因伊子婚期在卽被押

囑託門丁嚴追
欠項致押斃人
命係在官患病
故死者並非平
人照故禁平人
致死量減擬流
對託之人照不
應重杖道光六
年湖廣司宛平
縣門丁王五沈
三等一案

情急自縊除私押輕罪人犯致死之該縣丞從重懲
往新疆外差役唐貴家人應幅雖訊無串詐別情惟
唐貴將謝士安扯帶赴官朦稟管押以致忿急自縊
應幅於謝士安到案時輒稟請該縣丞訊問實屬徇
愚干預均比照盜役詐贓斃命例量減一等擬流軍
耿五挾嫌惡意張帽珠控告不知謝士安並未侵占
與主令誣告有間且所控本非重事惟主使唆訟致
肇毀端應照誣告人致死律酌減一等擬流張帽珠
因疑誤控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道光元年案

大小衙門應用
刑具酌刪例文

江西道御史 奏稱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
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等刑督
撫題咨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查內外
問刑衙門無批准方用掌嘴之例刑部發司案件向
不呈請刑審似應刪改等語 查例載內而法司外
而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
門概不許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案件呈請批准方
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夾棍拶指掌嘴等刑及佐
貳並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督撫題參

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等語謹按此條
例文係乾隆五年修併原文審理事件之上尙有上
司官批發佐雜七字其掌嘴二字亦係是年增入溯
查是年修例按語內稱佐雜等官概不許擅用掌嘴
刑應於不得擅用夾棍拶指條內併入等語是增入
掌嘴二字自係專爲佐雜等官不許擅用而言迨乾隆
三十二年修例時因佐貳奉上司批發審理事件
有應夾訊者應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故將本例
內上司官批發佐雜七字刪去而掌嘴二字則仍循

其舊查_臣部發司審理事件日漸繁多遇有犯供狡

展匿不吐實之處勢不能不稍加刑訊若掌嘴之刑

亦必呈請批准方許動用不特長刁健之風且恐啟

延擱之弊是以_臣部向來遇有發司審理之件俱係

援照問刑各衙門歷歷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用之

例辦理實於公事有益自應將例內掌嘴二字刪去

以便遵守_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內而法司外而

督撫按察使正印官許酌用夾棍拶指外其餘大小

衙門概不准擅用若堂官發司審理事件呈請批准

方許用夾棍拶指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併武弁衙門擅設夾棍拶指等刑具者該堂官及督撫題參交部議處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如此酌加修改庶例文不致參差而辦理亦無格礙矣

道光十三年通行

陝西司 嘉慶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奉

擅用非刑濫責無辜分別降革

上諭本日吏部具題議處順天府南路同知寶昇燕於審詳案犯輒用非刑照例議以革職等因一本已照發批發矣朕詳閱本內該部所引例文內稱官員將人犯除夾棍拶指之外另用非刑者革職跪鍊壓藤等刑者降

一級調用等語因思內外問刑衙門承審案犯原當虛衷研鞠不得專事刑求然遇有狡猾之犯不肯供吐實情承問官既不應遽用刑夾亦不能不追加懲究或掉耳跪鍊或繼以壓膝藉以得情定讞尙不致傷其肢體究非用木架撐執或懸吊敲蹠及針刺手指等非刑可比也若承問官審訊各犯於案情未定之時既不能遽得確情而一經掉耳壓膝卽例有應得處分則凡屬問刑各員竟無不干吏議者似此名實不符殊不足以昭平允所有承審案犯各員非刑一條應如何酌中定例

之處著該部詳議具奏欽此仰見我

皇上循名責實慎憲持平之至意伏查臣部例載刑具如

夾棍杉指枷號竹板尺寸筋兩均有定式不許違式

製用其例內所載非刑名目有小夾棍木棒槌連棍

帶鬚竹板聯枷等項不過約舉數端以示例禁承問

官員審辦案件果能虛衷研鞠原不專恃刑求惟案

情百出遇有案犯狡黠匿情不吐或證據已明而忽

認忽翻礙難定讞者如但堂責薄懲難期違吐實情

案延不結於獄獄甚有關係向來問刑各衙門因犯

湖北鍾祥縣王
徐葛將私雕假
印之戶書用木
柶敲躁致斃案
奏革審案內飭
禁擅用非刑道
光元年通行

供狡展臨時酌加熬訊或擗耳跪鍊或繼以壓膝痛
止及於肌膚傷不毀其肢體而承問官不必呈請刑
夾即可逃得實情轉於重刑可以減省惟此數項並
非例內載明應用之刑若遇上司指摘或被刁民藉
詞訐告竟與實在殘酷濫刑者同于吏議誠如

聖諭名實不符殊不足以昭平允臣等悉心酌議查濫用

非刑應與嚴處其不在非刑之列者莫若顯為區別
俾承問各員得有遵循應請嗣後問刑各衙門應用
刑具除例載夾棍拶指枷號竹板遵照定式外其擗

嚴禁私設班館
毋得仍蹈舊弊
等因道光八年
山西司通行

耳跪鍊壓膝及堂責等刑係審理案件時不得不酌量施用應與例載各刑具准其照常行用其有將無辜干連之人濫刑拷訊及將應行審訊之犯恣意陵虐致斃人命者仍行叅處至非刑名目現在欽

諭旨指出之木架撐執懸吊敲蹠針刺半指並例載申禁之小夾棍木棒極連根帶髮竹板聯枷等項及例禁所不及該載一切任意私設者均屬非刑仍應嚴行禁止似此明定章程庶承問官有所遵守而實在殘酷濫刑者亦知所懲儆至非刑處分條例應聽吏部

嚴禁佐雜擅受
民詞濫設刑具

議奏 嘉慶十五年通行已禁例

道光十二年九月初十日奉

上諭給事中寅德奏請嚴禁佐雜擅受民詞一摺據稱風聞通州吏目何應烜因該州緝拿鴉片煙有受賂被控之事河西務巡檢陳景先今夏亢旱之際勒發官價派買米豆擅行鄧姓不遵擅行責押復將開設布店之崔姓枷號並攤派商民錢文勒令代爲掛匾各等款著琦善卽查明提訊確情定擬具奏至佐雜等官職司緝捕或管理水利監獄遇有竊盜賭博案件尙應申詳州縣

辦理不得擅受詞訟私行枷責例禁甚嚴著各直省督撫一體嚴禁隨時查辦如有佐雜等官擅受民詞濫設刑具卽行嚴懲辦毋得日久視爲具文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吏部通行○河西務巡檢案錄後

直督 奏稱將陳景先等提案親鞠如原奏所稱責押糧行鄧姓一款訊係道光十二年六月間有陳勇與該巡檢革役鄧明攬捏糧食口袋爭毆經該管主簿王鳳楷將陳勇責懲並將鄧明送交該巡檢詳查時鄧明之姪鄧文科充當糧行斗紀以伊叔被責無

顏赴巡檢衙門繳帖告退該巡檢因其出言無狀一併掌責逐出並無勘發官價派買米石之事又柳號布店崔姓一歎訊因開布店之崔慶祥在該處巡檢署前酒後罵街飭役彈壓不服復恃酒頂撞因用原有縣發木枷將其枷號至次早開釋又派錢掛匾一歎訊係河西務爲水陸交衝該巡檢到任後並無娼賭盜賊地方安靜商民感激願爲掛匾署中該巡檢阻止不及委非勒派攤錢並擴通水道稟稱該巡檢平日矯矯自好不肯收受陋規捕務亦能認真時欲

行此表異於人是其所短等語臣查該巡檢陳景先
被參各款現訊各情與擅受勒派不同卽其矯矯自
好表異於人並非居官劣蹟况該處商民皆知感激
則所稱捕務認真似尙不虛應請

旨免其置議仍令回任供職所掛匾額應令繳去其原有
木枷雖據武清縣稟覆河西務地方衝繁多有匪類
滋事是以前縣發枷示儆由來已久第究非巡檢衙
門所設卽飭繳還縣署以符體制

道光十二年卯批

添禁

書吏漏息減等
絞犯流禁六載

東撫 奏統決絞犯胡添經遇

赦減等府書案庭竹遺漏查辦一案此案緩決絞犯胡添
經恭逢嘉慶十一年

恩旨經本部議將該犯同該縣另案絞犯劉二均監禁二
年再行減等嗣該犯監禁限滿由部行知遊辦該府
刑書李廷竹於奉到冊文轉行時將胡添經一犯遺
漏縣書高煥彩等及司書耿玉照等亦均未查出稟
辦以致胡添經淹禁多年實非尋常疎漏可比案內

情節諸多疑竇目應駁辨稿在鉅野縣緩決絞犯

胡添經恭逢嘉慶十一年正月初四日

恩旨經臣部議將該犯同該縣另案絞犯劉二均歸於秋

審緩決案內監禁二年再行減等奏明行知該撫遵

照嗣於十二年胡添經等監禁二年限滿復經臣部

門列清單行令該撫轉飭發配各在案茲據該撫奏

稱署曹州府吳學泗於奉到胡添經等減等部文即

飭府書李庭竹敘稿判發轉行詎李庭竹於粘單內

僅寫劉二一名其胡添經漏未寫入前署鉅野縣崔

起龍接到府行發交刑房書辦高煥彩承辦將劉二
詳請定地發配至胡添經應行減等之處未經查明
稟辦仍於歷年秋審時造入舊事冊內申送司書亦
未查出迨本年秋審始行查明提訊府縣司書等委
無串通舞弊情事將該吏等分別枷杖管責該犯胡
添經復逢十四十六等年

恩旨應畧減杖罪發落等因

臣

等查胡添經等監禁年滿

前經臣部摘敘各犯犯事節畧行知遊辦每名字有

數行並非僅止犯名數字該府書李庭竹於籍牌轉

發時何致將數行事由全行漏寫過該縣詳請定地
並無胡添經犯名該府書何以不稟明查詢謂非有
心弊混殊不可信該縣於臣部同時奏准將胡添經
與劉二監禁二年減等之處業經該府轉行遵照道
後接奉府牌飭令將劉二等詳請定地粘單內僅止
劉二一名顯與前奏不符牌內寫有劉二等字樣又
與粘單互異其為舛漏顯而易見該縣官吏並不具
詳請不豈得謂為無心疎忽且該縣歷年辦理秋審
仍將胡添經造入舊事冊內詳報臬司該司書等何

以總未查出違將該犯於十三年秋審冊內扣除
臣部檢查該省歷年題報秋審後尾並無該犯之名現
據該省審訊司賈等供稱因各州縣造報冊籍遲早
不一不及彙核歷年均照上屆司中底案核辦秋審
及至縣冊送到遲未細查外省舊事秋審人犯時
有病故及補請留養開除者辦理秋審時臬司所存
底案豈能一一符合自應憑各州縣本年造報文冊
核對轉詳斷無僅據臬司所存底案核辦之理明係
該吏等捏詞支飾再該縣於每年秋審將胡添經列

入舊事冊內造報嗣接奉臬司轉行部咨內並無該犯之名核與原造冊籍既不相符何以亦不具詳請示是該吏等所供遺漏疏忽等情毫無情理該省以

坐蒙

恩赦應行減釋之犯任聽書吏延歷淹禁六年始行覺察以致無辜濫繫未獲早沐

皇仁府州縣司書顯有賄囑歷擱及勾逆舞弊情事今該撫並未澈底根究率據該吏等出捏之詞分別擬以枷杖管責完結何足以儆奸胥而肅吏治案情既未

確實罪名亦大關出入臣部礙難昭拔除胡添經一

犯應令該撫卽行發落外應令該撫親提嚴審另行

妥擬毋稍迴護嘉慶十八年說帖

旋據覆審將府書李庭竹改照斷罪應收贖而決
配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律於胡添經絞罪上
統減五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見成案

凌虐罪囚

將棍徒送官監禁後謀毒身死

柳杖人犯取保脫逃保人減二等擬杖湖北重順案載盜馬牛畜鹿條

直督 咨沈繼宗因同姓不宗之沈補丁挾嫌放火捉獲送縣鞫禁後商同張樹身等將沈補丁謀毒身死一案查例載官員指以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聽從下手依從而加功律絞監候未會下手者依不加功杖一百流三千里又獄卒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各等語是官員致死監犯及獄卒受人賄囑謀殺監犯皆不得以死者係屬罪犯貸其謀殺本

擬徒人犯正在
例令定地間因
在部監患病交
坊取保道光三
年雲南司李大
案

罪則他家謀死監內罪犯豈能不以謀殺論蓋犯罪
之人未經到官爲罪人已經到官收禁者則爲罪囚
既已訟之於官將罪人收禁其應得罪名自有

國法處治非他家所能專主若謂死者雖經送官監禁
究屬罪犯殺者仍可擅殺論罪設有殺人應抵正兇
收禁在監其被殺親屬挾讐亦可藉言報復將兇犯
謀死此風一開不獨辦理各案諸多掣肘且兇惡陰
險之徒挾其私忿藐視

王章實不足以肅囹圄而杜讐殺此案前據該督以沈

御史奏山西省
汾陽介休平遙
孝義等縣禁卒
勒索監費陵虐
罪囚殊干法紀
應通飭各省一
體仿禁等因道
光五年山西司
通行

一繼宗因沈補丁挾嫌放火燒其麥梁當場捉獲投知
鄉約張樹身送官監禁因沈補丁有回家報復之言
商允張樹身做成信餅送進監內沈補丁食畢發
斃命因犯已羈禁與未經送官者不同應召將沈繼
宗照擅殺擬絞張樹身比例量減擬流抑或將張樹
身仍照平人謀殺律分別加功不加功擬以絞流等
因咨請部示經本部以此等罪人業已到官收禁自
應聽憑官斷治以

國法與僅就拘執並未到官尙得以擅殺科罪者不同

江西省拿獲會匪要犯監斃斬決二名此等要犯自應明正刑誅因何令其監斃嗣後務須小心防守毋致疎虞等因道光八年江西司通行

若於監獄重地潛肆陰謀自未便仍從寬典致滋輕

縱議令將該犯等照謀殺律分別首從定擬去後茲

據該督咨稱提訊沈繼宗因被燒麥塚約有小麥九

石餘斗慮及家口乏食心生氣忿並因沈補丁有回

家殺害之言愈加忿急是其起意致死即非專慮報

復亦無別有警隙沈補丁本屬放火兇徒沈繼宗以

被害之人商謀毒死擅殺原包謀故爲首罪止絞候

爲從悉屬餘人節事在送官監禁以後固未便仍照

擅殺科斷若竟照尋常謀殺定擬則全置放火兇徒

受雇擡夫毆死
解審發回斬犯
四川劉之起案
載罪人拒捕條

於不問似亦情輕法重等因復請部示查擅殺罪人
一項係指未經送官者而言至既經送官監禁未成
招者則謂之獄囚已成招者則謂之罪囚均應聽從
官斷非被害之人所得專擅沈補丁挾嫌放火固屬
罪人沈繼宗如於未經送官以前將其謀殺則擅殺
原包謀故自應照擅殺例擬以縲首今既已送官監

禁則沈補丁係待決罪囚在官員獄卒設計謀殺尙
應照謀殺律定擬卽未便將沈繼宗等科以擅殺如
謂被害之人不值爲放火兇徒擬抵亦祇應於秋審

時衡情辦理定案時不得先爲遷就致滋輕縱應令
查照前咨仍將該犯等按凡人謀殺本律定擬

道光五年說帖

差役擅加鎖繫
門丁詐贓斃命

順尹 奏差役胡子成因里書孫鐸浮收銀兩事發
到官奉派看押輒將孫鐸任意鎖繫窗榜門丁葉文
乘機索詐致孫鐸墜鎖身死惟孫鐸之死並非葉文
私囑鎖押與嚇詐致斃者有間葉文應於盜役詐贓
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胡子成止
於看押不如法尙無非理陵虐應照非理陵虐罪囚

衙役擅加鎖銬
致犯墜鍊身死

致死擬絞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元年直隸司案

安徽司

奏縣役張幅祿將奉官鎖押抄寫異字之

閆文彬夜則私加手銬白日始行開放迨明知次早
即可保釋因恐逃走受累仍復鎖銬以致閆文彬慮
有重罪情急自行墜鍊身死查閆文彬之抄寫異字
不過鄉愚無知准其訊明保釋而張幅祿身充賤役
未能深悉疑為邪教重犯私加嚴銬致令愚民畏罪
自盡應將張幅祿比照獄卒非理凌虐罪囚因毆傷
致死者絞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四年案

六

差役私銷干逆
人犯致令自盡

直督 咨快役王明謙奉票查拿趙文林被毆身死
案犯因訪知漆奎生係被常德縱放逃走該役不卽
稟明傳訊甌同翟殿邦等擅將常德鎖鎊押帶進城
以致常德氣忿投井身死將王明謙比照押解人役
擅加杻鎖逼致死傷例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嘉慶十八年案

衙役妄拿無干
復行爭毆捏稟

直督 奏快役溫廷彥因牌頭鄭鳴同未經辦差奉
票查傳輒將無干之鄭鳴崗帶縣追鄭鳴崗之子聞

尚役私將被告
鎖押寓所病故

知往探爭吵該犯復敢欺毆直至縣堂反行囑鬧捏

詞朦稟致眾情不服關堂將溫廷彥比照衙役擅加

杖鏡非法亂打犯至徒罪以上例枷號兩個月發烟

瘠充軍

道光元年案

東撫 奏散役林逢太擅將被告之張山帶至私寓

看押因口角細故輒敢鎖其頸項拴於門檻不令起

立自由實屬依仗威力肆意陵虐後雖開鎖仍復散

押數日始行稟到道張山患病又不交親屬領回以

致在押病斃現經訊明死由於病應將林逢太比依

衙役獲賊鎖銬
致賊墜鍊身死

威力制縛私家拷打監禁致死者絞監候律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嘉慶二十三年案

直督 咨壯役楊繼順拿獲竊賊邢廷對於解縣時
慮恐脫逃擅加鎖銬以致邢廷對愁急在押墜鍊身
死楊繼順雖原犯未至擬徒應照押解人擅加鎖銬
逼致死傷犯徒以上例枷號兩個月發烟瘴充軍

道光四年案

與囚金刃解脫

監犯拾取甄塊
鐵鉗毆死人命

浙江司 查上年二月間福建省添監犯宋抓孜因
病發燥致傷同監人犯沈萬年身死一案聲明禁卒
周幅專司獄務監內存有甄塊鐵鉗並不小心收藏
致宋抓孜先後拾取甄塊鐵鉗毆傷沈萬年身死非
尋常玩忽可比將周幅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
殺人絞監候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經本
部照擬核覆奏結在案今浙省奏監犯王起會在刑
牆乞取石塊挾嫌毆斃監犯潘阿瓏一案該省以禁

監犯拾取礮煤
鐵斧斫死人命

卒張瓏並不小心看守以致王起自私取石塊毆斃
同監囚犯將張瓏比照以他物與囚殺人律量減擬
以滿流核與宋孤孜之案情罪相同似可照覆

嘉慶十五年說帖

直督 題監犯蔡連生斫死同監人犯賀清奇案內
之禁卒谷自起雖訊無私放刑具第將鐵斧搗至監
內礮煤並不謹慎收藏以致監犯拾取斫死人命谷
自起應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殺人絞候律上量
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監犯摸取拆衣
小刀斃死人命

監犯殺人提牢
官典分別擬罪

陝督 奏監犯蘇娃子斃死同監人犯孫奇案內之

獄卒葛士熊將拆衣小刀置放棚邊致被蘇娃子摸
取斃死人命將葛士熊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殺
人絞候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二年案

福撫 咨禁卒蔡溪於監內存有釘片並不留心檢
除致囚犯林民拾取毆死同監人犯雖訊無鬆放刑
具應將蔡溪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殺人
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提牢林忠

雖非看守之人惟不隨時管束應於蔡溪流罪上減

解役點賣烟
以致重犯毒斃

禁卒疎防絞犯
服食毒藥毒斃

三等杖一百徒三年典史孟興業疎於防範致釀人

命未便僅予革職亦應於蔡溪流罪上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解役王紅管解重囚明知收烟係砒信拌

製服之堪以殺人乃竟買點籠旁以致林民取服斃

命王紅應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自殺律

擬杖八十徒二年嘉慶二十二年案○解役似可量減一等記彙比

閩督 奏絞犯陳印在監私服治瘡藥末毒發斃命

疎防之獄卒較之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自殺者有

間惟任聽犯父將治瘡藥末攜送監內應將獄卒吳

禁卒遺忘小刀
致犯自戕身死

再比照獄卒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自殺律量減一
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

嘉慶二十年福建司案

雲撫咨監犯楊振先自戕身死禁卒馬酒力將切
菜小刀放於桌上忘收入鞘致犯拾刀自戕身死將
馬酒力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酌加
枷號一個月經本部以楊振先之死實由禁卒遺刀
所致若僅照失於檢點律擬杖加枷未免寬縱惟較
之以金刃與囚者微有區別馬酒力應改照獄卒以
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量減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

半嘉慶二十一年案

禁卒切菜絞犯
奪刀自戕身死

木匠修監絞犯
自戕分別治罪

廣東撫 咨絞犯鄧業道因索欠與同監犯人爭鬪
經禁卒聞知稟經該典史往斥鄧業道恐罪上加罪
值潘有在廚用刀切菜卽捏稱出恭潘有放刀欲管
抑其赴厠該犯乘間搶取菜刀自戕身死將潘有比
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量減一等擬杖七
十徒一年半 道光元年案

晉撫 奏緩決絞犯李文惠在監自戕身死禁卒胡
進才疎於防範應比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

絞犯自戕禁卒
官典分別治罪

律擬杖八十徒二年修理監門之木匠因赴院出恭
不將器具收藏致監犯抽取鋸刀自戕身死應於胡
進才罪上減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典史張鳳翔
雖在監照着並不監視完工輒走開查看監牆致犯
自戕非尋常疎忽可比張鳳翔應於禁卒罪上減一

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刑書魏恒義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

嘉慶二十年案○禁卒胡進才似可量減一等
記彙比典史罪名亦須參比

晉撫 奏絞犯張進魁在監自戕身死禁卒李寶當

用刀切菜之時聽聞張進魁與同監人犯張林爭鬧

絞犯在監自縊
身死典史附奏
聖候部議道光
五年直督咨郭
吻氣案

趕出喝勒並未將刀收藏致犯自戕身死應照獄卒
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擬杖八十徒二年司獄曹
天柱於禁卒罪上減一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刑書
趙全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經本部以司獄曹天柱
既據訊明進監放封時驗明刑具完固委無縱令自
盡情事是該司獄僅止失於防範並非縱令自盡與
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知而不舉者不同且司
獄官典律應同一科斷該撫將刑書趙全幅止科不
應重杖而於獄官則科以徒罪實未平允司獄曹天

委遞人犯在監
因病墜鍊身死

禁卒私放手銬
以致絞犯自縊

柱應改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業已革職應毋庸議

嘉慶二十年案

直督 奏委遲人犯王化隴在監因病墜鍊身死獄

卒魏懷仁疎於防範應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

律擬杖六十刑書依官典律擬笞五十典史先已奏

參革職應毋庸議有獄官公出亦應免議

道光六年

東撫 咨李世旺係毆傷李世勇身死之犯該犯在

監自縊身死查禁卒石大亨因李世旺患病難支狗

情私放手銬致李世旺得以乘間自縊將石大亨止

照獄卒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道光二年案

禁卒私放手銬以致斬犯自縊

北撫 咨斬犯郝大兒自縊身死查禁卒龔高因見郝大兒患病輒將其手銬私行鬆放致郝大兒得以乘間自縊非尋常失於檢點可比將龔高比照獄卒以可以解脫鎖紐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

二年 道光二年案

有役聽囑開枷以致枷犯自盡

福撫 題看役阮標等聽許錢文私行開枷以致枷犯乘間自縊身死將阮標等比照獄卒以可以解脫

鎖扭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杖八十徒二年

嘉慶二十四年案

看役疎防以致
遺婦在店自盡

陝督 咨遣婦吳張氏在店自縊身死看役李盛等

疎於防範應比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各杖

六十 嘉慶二十一年直隸司案

解審賊犯中途
服食瘡藥毒斃

蘇撫 咨全八係屢次行竊關拘解審之犯於中途

欲逃拒傷解役經解役趙峯將其拉回同行詎全八

因畏罪乘間服食瘡藥中毒身死將解役趙峯等俱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各加枷號兩個月

嘉慶二十四年案

解配流犯中途
患瘋自戕身死

解役疎防擬斬
盜犯在途自戕

鄉約盤獲盜犯
中途自戕身死

福撫 咨流犯陳炳貴因在安省毆死王在昌擬絞
減流咨解到閩飭發安置之犯派撥兵役楊世英等
轉遞行至中途陳炳貴因患瘋病自戕身死將楊世
英等比照獄卒失於防範致囚自盡律杖六十革役
嘉慶二十四年安徽司案

閩督 奏兵丁張宗海等押解罪懸擬斬盜犯魏旺
生失於防範致魏旺生自戕身死將張宗海等比照
獄卒失於檢點屍囚自盡律杖六十
嘉慶十八年福建司案

雲撫 題高老四等聽從行劫得贓經鄉約王心和

保正曾友學盤獲行至中途詎高老四乘間脫逃王
心和等追趕高老四取出尖刀自戮肚腹身死將王
心和等比照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律杖六十

嘉慶二十年案

主守教囚反異

禁卒縱容差役
逃監教演犯供

禁卒搜出賊贓
希圖中飽教令
匿供案載竊盜
條浙省吳麻二

浙撫 咨刑禁贖致淮等容縱差役教供查差役俞

煇等奉差承緝燒棺案內正賊無獲慮受比責賄贖

舊匪俞瑞祥等承認收禁後出入監門教演燒棺供

詞情形贖致淮等雖不知俞瑞祥有誣認情事惟容

縱俞煇等進監出入教演以致情罪變亂將致致淮

等俱比照獄卒通傳言語有所增減以故出入人罪

論故人者以全罪論囚未決放聽減一等律於俞瑞

祥軍罪上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
宋

獄囚衣糧

前省軍遺增多
請酌添口糧

雲督 奏籌酌議給軍遺等犯口糧一摺查動撥銀兩事隸戶部咨行戶部核議去後茲據戶部以該督等原奏雖係籌給軍遺等犯口糧惟所稱近年被瀆人犯較多是以酌增額數其應否准其定額之處事隸刑部等因查軍遺等犯皆各省隨時解發或多或少本部並無額數可稽該督原奏所稱軍犯應籌給口糧者約計一千五百名請動撥鹽課溢餘銀兩以爲口糧之用等語自係就該省現在到配軍犯酌定

開列圖
額數其應否定額及溢餘銀兩是否無關正款此外
有無閒款可籌並作何報銷之處均事隸戶部應仍
由戶部主稿會同本部具奏
道光十二年說帖

此案該省奏請將監課溢餘銀兩每年動用四千
餘兩以爲在配無可營生遣軍流犯口糧之用見
邸抄

鞠獄停囚待對

刑部審辦現審
案件酌定期限

刑部 奏編 臣 部爲刑名總匯凡各直省奏咨事件

皆當依限核覆至現審各案尤宜趕緊辦理俾案犯

不致久羈無干得以早釋且可免刁徒串結之弊節

經 臣 等嚴督各司員將承審各案隨到隨辦 臣 等留

心逐一檢查尙無遲延逾限之件其限外未結之案

或因提犯未到或因行查未覆均非無故遲逾惟查

例載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審結被證在外

者以到齊日爲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交到爲始催

御史奏六部咨
查各官事件任
意遲逾著各衙
門逐一檢出分
別奏備咨催如
仍延擱查取職
名參奏等因道
光五年山東司
通行

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恭又刑部現審事件應會三
法司者仍照定例限一個月完結杖責等罪限十日
完結發遣軍流等罪限二十日完結案內有應行提
質及患病之犯以提到及病愈之日爲始仍將應行
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註銷內聲
明倘該司員王意因循或三法司不卽會審以致逾
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嚴加治罪其承審司員及
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並交部分別議處各等語是名
衙門但扣提人行查之限而於犯病日期並未扣除

戶部現審多係地畝其無關勘查者自應遵照定例限三十日完結至應行文直隸順天府查勘之案應以核到之日起限每屆三月彙奏戶科以年終彙奏等因奏准道光十二年閏九月郵抄

臣部但扣犯刑提人之限而於行查日期又未扣展

原例本未釐一旦查同殿之案必俟傷痊平復方能

傳訊以定罪名之輕重較之被證未到尤關緊要但

其中有辜限未滿平復者有辜限已逾傷未平復不

能到案者應責令各司員上緊嚴催傷痊卽行送案

起限毋任藉傷延宕至於疑難重案或案犯狡供勢

不能不遴員審辦與外省州縣接審無異自應一例

扣限以專責成其罪止杖笞及無罪可科之人未便

收禁向俱分別旗民交該旗及司坊官等帶訊每不

大學士議奏刑部收審日期應以人犯到部及傳提到案之日爲始不得據該司坊申報弋獲無期文替到部始行起限至犯罪則照外省之例祇准病限一個月此外如完人府戶部現審

能按照例限卽行傳送亦應定立傳限如傳人在三

日內到案者准其扣展倘在三日以外卽照例附奏

庶不致互相推諉以上各情節原例均未該備各司

員中賢否不一其因循不振者轉得以例無明文藉

詞卸責不可不防其漸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嗣後在

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刑部現審事件杖

責等罪限十日完結發遣軍流等罪應入彙題者限

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三法司審理者限一個

月完結其關毆殺傷之案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

處步軍統領及
順天府五城所
屬各衙門一切
現審章程俱照
刑部例限遵辦
其于連人證應
立子保釋不得
濫行交坊看押
道光十二年六
月邸抄

傷身死之日為始行查及提質並案犯患病以查覆
及提到並病愈之日為始接審者以接審之日為始
仍將應行扣限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門
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循或三法司不即會
審以致逾限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將書役嚴加治
罪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堂司官並交部分別議
處內外移咨行查如催文三次無回文者照例題參
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提人於文到三日內
無故不行送部者亦照例參處如蒙

俞允臣部現值開館修例之時卽將原例修改進行並移

咨吏兵二部查照辦理該司員等倘有挪移例限及

推諉行杳提解遲延卽由臣等分別輕重嚴行叅處

再例內祇言三法司會審之案至宗人府會審之案

例無明文近來宗室犯事每於傳審時不能卽行到

案以致遲延難結應移咨宗人府亦卽定立限期分

別辦理道光十年奏准已纂例

嗣經宗人府具奏傳訊限期以接到會訊片文之日起不准過五日如屆限不到卽將該宗室帶赴宗人府重責三十板承審司員及族長學長不實力催傳隨案咨部議處

五城柳杖案件
定限十日定結

河內道御史 奏五城審案除徒流等罪送部審辦
外所有不審柳杖以下等罪請照刑部現審杖責等
罪限十日之例完結等因一摺道光十年十月初九
日奉

上諭御史慕維德奏請明定五城審案限期按月報都察
院註銷一摺五城審辦案件向例按三八日呈報都察
院每月兩次註銷近來日久玩生並不按期呈報核對
註銷以致稽查無憑任意延宕著通諭巡視五城御史
嗣後承審柳杖以下等罪務遵定例勒限十日完結其

有人證未齊正犯患病及展限追欠追贓各情俱隨案
聲明並註明收呈完案各日期詳報都察院每月按上
半月下半月定期註銷比照各衙門註銷題奏例於月
終具題一次如有無故逾限及註銷遲誤隱飾者卽隨
本聲明叅處以清訟獄而免拖累欽此

邸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題奏案內杖笞
人犯分別保釋

江西道御史 奏稱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
罪稍輕者准取具的保候具題發落又內外題奏案
件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者卽先行責釋仍於題奏
之日聲明等語查人犯先行發落刑部彙題之件往
往照辦奏案及外省題奏則候題奏後發落者居多
何者准其取保候題何者先行責釋似應查明盡一
等語 查以上二條俱係乾隆五年以前定例前一
條係指應題案內牽連人犯情罪雖輕而尙介在疑

似或與正犯互相牽涉未便先行責釋者而言後一條係指題奏案內問擬杖笞餘犯情罪已明毋庸鞫候者而言兩例並行不悖無虞牽混所有該御史奏請查明畫一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獄囚誣指平人

監犯毆死禁卒
旁人誣證脫罪

雲撫 題監犯張用毆傷李春身死案內禁卒高照
聽囑誣證李春係被張用誤撞失跌墊傷身死一案
查律載證佐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減
罪人罪二等又過失殺人者依律收贖各等語此案
監犯張用因與禁卒李春爭毆用木棍將李春毆傷
撲跌身死該犯畏罪央求高照捏報李春在欄杆邊
站立該犯背米經過誤撞其背上李春撲跌撞斷欄
杆失跌下階被欄杆木墊傷身死希圖輕減罪名高

照應允坦報該省以高昭誣證情節如果屬實張用明知李春站立雖扯出無心而耳目已有專注之人應比照向城市施放鎗銃致死例擬流高照等故誣並非全脫人罪酌量於流罪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並聲明證佐不言實情並非實犯徒流仍應折杖科罪應請杖一百餘罪收贖等語查張用誤扯李春撲跌墊傷身死如果屬實張用既係扯出無心卽屬思慮不到正與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應照過失殺人定擬而過失殺人律得收贖

無罪可科高照不言實情卽與出脫全罪無異自應
於張用絞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該省以誣證情節
張用罪應擬流將高照於流罪上減二等已屬引斷
未協且徒罪折杖止杖一百餘罪收贖之條係誣告
門內誣輕爲重之律至證佐不言實情本律內並無
折杖明文該省聲明應杖一百餘罪收贖與律
不符自應按律更正

稿

查張用誤推李春撲跌墊

傷身死如果屬實張用既係無心誤推卽屬思慮不
到正與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人之律註相符應

照過失殺人定擬而過失殺人律得收贖無罪可科
高照不言實情卽與出脫全罪無異自應於張用絞
罪上減二等擬以滿徒該省以高照誣證張用釀命
情節張用罪應擬流將高照於流罪上減二等已屬
引斷未協且徒罪折杖止杖一百餘罪收贖之條係
誣告門內誣輕爲重之律至證佐不言實情本律內
並無折杖明文該省聲明應杖一百餘罪收贖更屬
與律不符自應按律更正高照應改照證佐不言實
情減罪人罪二等律於張用絞罪上減二等杖一百

徒三年惟高照與擬杖之林向陽均在

恩詔以前俱應准其免罪仍革役

嘉慶二十五年說帖

監追官犯在獄
具呈誣告死罪

湖督 奏已革知縣張昞因虧挪庫項擬流勒限監

追復在獄中呈新誣告知府李經文索借銀兩如果

屬實李經文罪應擬絞自應按律反坐以誣告人死

罪未決之律卽該革員於未經提訊之先旋具悔呈

亦未便免其治罪自應酌量問擬應令該督將該革

員張昞照例監追俟限滿如能全完卽於例應減等

滿徒罪上酌加爲總徒四年如不完繳卽依原案擬

疏仍照誣告律酌加徒役三年

嘉慶二十一年案

官司出入人罪

審斷失入刑律
與吏部例未符

陝督 奏王芝連等聽從樊禮文強劫事主閔盛桃
家尙未得贓知州應曙霞承審錯謬一案查律職官
司斷罪失入者減三等囚未決放聽減一等又吏部
定例官員承問引律不當將應擬軍流以下及無罪
之人錯擬斬絞者承審官降三級調用審轉官降二
級調用臬司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以上皆
指錯擬未決者而言各等語此案已革秦州知州應
曙霞因承審樊禮文糾劫州民閔盛桃家經事主鄰

刑案匯覽

卷五十九

刑有圖身

送官司出入人罪

嗣後道府直隸
州能將所屬案
件審出實情改
擬得富罪嗣生
死者該督撫據
實題奏鼓勵等
因道光六年山
西司通行

佑千萬順等幫捕登時殺傷樊禮文身死閔盛桃因
感于萬順等幫捕之情又料事主格殺強盜必無重
罪起意頂認殺賊獲盜集訊夥盜王正黃等狡不認
盜閔盛桃力難剖辨認戮死竊賊將閔盛桃依事
主因賊犯黑夜偷竊已被毆跌倒地輒復疊毆致斃
例擬絞監候犯兄探知伊弟問成絞罪心懷不甘同
母李氏具控並經本部以引例未協駁令另擬經該
督訊明前情將該州應暗震奏革職訊無故勘諱
盜情事將應暗震照官司斷罪失入律於原擬絞罪

所罪錯誤生死
出入照例議處

上統減四等擬杖八十徒二年固係照本部定律辦

理惟查吏部既另有奏定處分則例卽不應仍引律

文定擬應請照例議駁

道光六年說帖

湖廣司 查錯擬罪名生死出入吏部例內應行降

調此案桂陽縣另案降調知縣黃賢先因張毛毛被

阮通士誣質供認毆傷朱孔身死將張毛毛定擬絞

抵具詳經州駁回訊明張毛毛並非正兇稟州另行

審辦是該縣雖經失實在先業已遵駁訊非正兇稟

州另審與原擬斬絞監候部駁改爲軍流徒杖者相

拘泥例文尙與
錯謬有開應移
咨吏部核議案
載犯罪事發在
逃條江蘇省王
二案內

同按例止於議處既據該撫附疏題參應聽吏部按
例查議至官司出入人罪分別減等律例係指官員
有別項情弊業經參革治罪者審明後始援用定擬
其未經參革之文武官員有犯公私罪名名例尙有
分別降罰降調明文况審擬錯誤例止議處似不在
應行議罪之列奉

批該撫既云失入應照刑律減三等治罪仍查有無似
此交部議處之案遵復查得乾隆四十九年七月安
徽省審題王振紀喝令陳文忠毆傷張朝卿身死原

罪失出入
處分例查核

審將陳文忠擬絞遵駁改正將王振紀擬絞一案又
五十年四月江西省蕭來致死兄妻蕭阮氏原擬絞
候遵駁改爲杖一百一案又湖南省歐美成捉姦捆
溺歐受受身死原擬絞候遵駁改爲滿徒一案以上

三案均係承問失入交部議處吏部出語內亦俱聲
明係屬失入例應議處將各該員議以降調在案理
合稟覆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江西道御史 奏稱凡督撫具題事件部駁再審其
死生出入之案原問之州縣核轉之知府俱毋庸復

與會審如有原擬徒杖罪名駁審後改爲凌遲並斬絞立決者將承審之州縣核轉之知府均照斬絞重犯不能審出實情例降一級調用監候以下罪名錯誤議應降調者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查吏部則例凌遲人犯未能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調用斬絞人犯未能審出實情者承審官降一級調用審轉官降一級留任又部駁改正者州縣知府係引律不當者照失出失入減等議處係不能審出實情者照例分別議處應革職

此例載以罪引
律令條

者減爲革職留任應降調者照所降之級留任與刑
部例文不同且無監候以下罪名錯誤議應降調送
部之例似應酌改畫一又原奏內稱擬罪稍輕引律
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
下錯擬者免其叅究卽行改正查吏部則例軍流錯
擬者承審官至督撫均有降罰處分並無免究之例
似應酌改等語 查以上二條一係乾隆四十二年
改輯一係乾隆五年修併與吏部處分則例原屬相
符嗣因吏部例文疊次修改而 部未經查照改正

失出失入刑律
與吏部例不同

以致彼此參差惟事關議處官員向來俱係遵照處
分則例辦理並不引用刑例應俟下屆修例時再行
移咨吏部詳細查明逐條更正又原奏內稱斷罪失
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爲
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
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囚未決放若囚自死各聽減一
等查斷罪失入首領官應擬徒二年失出應擬徒一
年吏部則例錯擬凌遲承審官降四級調用錯擬斬
絞承審官降三級調用已決者革職並無治罪之例

外省失出入之案均交吏部議處亦有交刑部者
且吏典向不准干預公事無由議罪似應酌設專條
以歸畫一等語 查官司出入人罪分別減等科斷
者此臣部原定之律文也承審錯誤分別降革罰俸
者此吏部現行之則例也律文與則例雖似微有參
差然向來遇有尋常失出入之案均係照例交吏
部議處其實在案情重大奉

特旨交臣

部治罪者始行援律定斷歷久遵循辦理並無

歧誤似毋庸另議章程致滋繁瑣至吏典雖無斷獄

之責然間有經手事件承辦錯誤如檢校不實致罪
有增減等類亦不能不科以失出入之條未便因
其不推干預公事遽謂無由議罪所有該御史奏請
酌設專條之處應毋庸議

道光十三年通行

有司決囚等第

賊犯割髮誤傷
擬軍毋庸具題

陝督 咨付四姓保行竊被獲圖脫用刀自割髮辨
誤傷事主張憲武右眼胞左手背右手腕傷經平復
將付四姓保擬軍一案查例載命盜案內由死罪減
爲發遣軍流者定案時仍專本具題不得同尋常軍
遣等案咨部彙題完結等語例稱命盜案內本由
死罪減爲發遣軍流之犯係指按照律例本由應擬
斬絞等項罪名者而言如強盜情有可原並聞拿投
首由斬決減爲軍遣及其毆案內原謀並助毆傷重

搶奪刃傷事主
應擬斬候因聞
拿投首減流改
否爲題案載犯
張貞詳
自首條雲南

殺死夫妻二命
應據咨改奏吉
林趙如豐案載
殺一家三人條

犯名佛改弗嘉
慶二年通行
犯人與王公及
一品大臣同名
俱隨時酌改嘉
慶二十四年通
行

之犯監禁在獄或解審中途病故將律應擬抵之正
兇減等擬流之類是也此等應擬死罪人犯雖經原
情減等究與尋常軍遣不同定案時自應仍專本具
題以昭慎重至竊盜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衣服襟帶
誤傷事主平復減發極邊烟瘴充軍一項從前定例
時雖由竊盜拒捕刃傷絞罪上其尋減等而一經立
定專條即係本例應擬軍罪與定案時仍應按本例
擬絞聲請減軍者不同自應與尋常軍遣等案一體
咨部彙題完結毋庸專本具題

道光四年通行

正犯逃亡餘犯
徒罪山題改咨

題駁之案絞犯
病故咨部銷案
男所行題案南
高老大案賊竊
盜條

福建司

查本部核題外省斬絞罪名案件如未經
出本以前續報正犯病故案內餘犯罪應軍流者仍
行題覆如餘犯僅止徒罪以下向俱改咨完結至正
在核題間續報正犯脫逃餘犯罪止擬徒之案查無
辦過成案職等公同商酌正犯既經脫逃將來就獲
自應另擬罪名專案題奏現在不過虛擬之罪與正
犯病故者情事相同似可仿照辦理今福建省題黃
細毛致死馬留明一案既據該撫奏報該犯解審發
回中途脫逃其案內私和之張馬此罪止擬徒收贖

餘犯徒罪改咨
之案毋庸彙題

似可改咨完結

乾隆五十八年說帖

江西撫 題徐奉偉謀殺徐先玩續報病故餘犯罪
止擬徒改咨一稿奉

論此等人命案內餘犯擬徒之案應否年底彙題交館
查核遵查正犯病故餘犯罪止擬徒之案向係改咨
完結並不行令彙題此案餘犯罪止總徒與軍流不
同該司擬以改咨完結毋庸彙題似可照辦

乾隆六十年說帖

河南司 奉

刑部現審生監
犯罪分別咨題

滿洲蒙古漢人
皆係對音譯音
今摺內有寫滿
蒙漢字樣甚屬
非體嗣後不得
再蹈陋習乾隆
二十六年通行

堂諭生監及官員有犯笞杖之罪應如何分別咨題完

結例內究未明定界限著律例館詳核酌定何項應

咨何項應隨結隨題何項應行彙題以歸畫一辦理

等因職等查名例載凡進士舉人貢監生員及一切

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

分別咨參除名徒流以上照例發配等語例內既稱

分別咨參可知笞杖等罪斷無但係生監等項即一

概具題之理又例載刑部審明之案文自生監以上

武自驍騎校以上犯該斷決者俱詳敘供招不拘件

致時日隨結隨題俟奉

旨之日發落等語例內犯該斷決字樣自係指笞杖罪名應褫革的決及犯徒流以上者而言罪應的決之犯如例載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發落不准納贖又例載職官姦單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又例載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各治以罪之類均應由本部折責又罪至徒流以上均應由本部發配俱係

嗣後各省凡有
題請議敘請旌
並關舉貢生監
僧道均抄全案
揭帖送禮科免
致抄發進延道
光十年禮部通
行

各省題本及貼
黃內於某縣下
人犯姓名上添
寫旗人人民人等
項字樣以清眉
目嘉慶二年通
行

犯該斷決自應先行咨明吏禮兵各部俟會核過部
由本部專本題結庶與尋常遣軍流徒人犯止應彙
題者有所區別至犯該管杖例得納贖或止應交部
議處卽不在犯該斷決之列自毋庸隨結隨題本部
定案時應將生監以上至舉人進士及僅有頂帶如
捐納職銜之類分別是否准其納贖係現任及候補
候選人員卽交吏兵二部議處均具咨完結其生監
等項應否褫革官員應否降革事隸吏禮兵三部或
咨或題應聽各該部於接到本部咨文後照例核辦

丞俸革弁犯該
軍流亦可咨結

外省千總係六
品官擬軍留養
未便咨結應令
題請案載縱放
軍人歇役條

本部止須於結案後咨明以符定例奉

批所議極明晰卽傳各司存記畫一辦理

道光五年說帖

福建司 查向來外省官員犯罪之案如原參保專

案題奏奉

旨革審者其擬罪亦係題奏完結若州同縣丞以下例得

咨革微員間擬軍流遣罪俱經咨部核覆有案本年

湖北省咨革府經徐逢甲於署知縣任內侵用給主

贓銀卽事後查出咨革審候監守盜倉庫錢糧三百

三十兩例擬流咨部一案奉

諭飭核當經查出成案議請據咨照覆在案今聞浙總督咨已革千總樓章龍等連日聚賭照例擬發新疆効力一案查該千總等先因怠玩操防業經詳請斥革並非奏恭奉

旨審擬之案例載有官時犯贓無官事發不必參提依有

祿人科斷今該弁等於另案斥革後審出賭博照例

定擬咨部似可就案照覆毋庸改奏

乾隆五十七年設帖

浙江司查本部現審有按季彙題及隨結隨題之

分至外省生監職員有犯軍流遣罪向俱入於尋常

外省武弁提單
歸入年終彙題

把總死係職官
且又加重發往
新疆應專本具
題案載經告係
湖廣揚景坤

廢生盜用圖記
擬軍隨結題

軍流內年終一併彙題今浙省革弁池得龍等擬發

伊犁當差一案職等詳加商酌外委把總官職較驍

騎校爲卑微其革職既得咨結則治罪亦似可毋庸

專奏且外省並無隨結隨題之例既據該撫足擬咨

部似可入於軍流彙題一例辦理乾隆五十三年說帖

安徽司 審辦戶部咨送七品廢生恒瑞盜用伊兄

佐領圖記一案查例載詐爲六部等衙門文習依律

問斷若詐爲其餘衙門文書誑騙財物者發近邊充

軍又刑部奉

特交事件卽審明無罪可科應具摺覆奏其他案件文自
生監以上武自駭騎校以上犯該斷決者俱詳敘供
招不拘件數時日隨結隨題俟奉

旨之日發落等語又檢查嘉慶二十一年山東司審辦提
督奏送張汝翔主使潤謙捏寫假契盜用其父佐領
圖記誑騙地價錢文一案將張汝翔照詐爲其餘衝
門文書誑騙財物例擬軍潤謙減等擬徒奏結在案
此案恒瑞因得受張二謝錢將董二假契盜用伊兄
外省佐雜犯革職咨結犯徒流
應業題案減決罰不如法條

佐領圖記致董二得以誑騙錢文該司將恒瑞擬發

官員暨眷口雇
坐之船止應稱
爲官員之船毋
許復稱官船字
樣乾隆五十三
年通行

因風身死兇犯
減流改否爲題

近邊充軍核與張汝翔成案情罪相符似可照擬辦
理至恒瑞係七品廕生尙未受職並非現任官員可
此既由戶部咨送到部自應查照隨結隨題之例辦
理卽事在

赦前應准援免之處亦可於題稿內聲明請

旨毋庸專摺具奏該司所擬奏稿與例未符自應詳敘供
招改擬具題

道光元年說帖

貴撫 咨張老利戡傷張老巖越日因風身死一案

查例戡命案內本例係由死罪減爲發遣軍流定案

盜役詐贓量減
案應專本具題
通行載官吏受
財條

時仍專本具題不得同尋常軍遣等案咨部彙題完
結等語是辦理由死罪減流與尋常擬流案件自應
照例分別題咨不得將死罪減流應行具題之案率
行咨部完結今貴州省審擬張老利戮傷張老巖左
腿越十九日因風身死將張老利照例免其抵償擬
杖一百流三千里係蓄髮苗人照例枷責等因咨部
查核情罪尚屬相符惟由死罪減流之案例應專本
具題不得咨部完結應請交司卽據原咨改題以符
定制至應題不題例有處分並移咨吏部照例辦理

道光五年說帖

撥按強姦罪人
撥杖向不咨部

安徽司 查吏部咨查安徽省劉明聚毆死強姦已
 成罪人應否照命案辦理一案查外省徒罪案件如
 有關人命應專案咨部年終彙題尋常徒罪按季彙
 報例有專條至杖罪人犯並無報部明文向係各省
 自行發落此案劉明聚因湯懷凝強姦伊妻已成將
 湯懷凝殺死按律罪止滿杖與徒罪以上之命案不
 同該省原可自行發落不在應行咨部之列其案內
 逸犯楊二合係同謀未經同姦將來拿獲亦罪止發

船戶盜賣商鹽
擬徒病故應由
外結毋庸咨部
亦不扣限道光
十三年湖北江
夏縣詳請補運
案內

遣非命案逃兇可比自未便竟照命案扣限惟審案

扣限事隸吏部應仍聽吏部核辦

片刑部爲片覆

事准吏部咨稱據安徽巡撫咨阜陽縣民湯懷疑強

姦劉氏已成被本夫劉明聚毆死一案先據該撫以

案延四載始據該縣擬詳查開歷任遲延職名請參

經本部以案關人命行令該撫扣限查參再行核辦

在案茲據該撫咨稱此案本夫劉明聚擅殺強姦已

成罪干斬決之罪人湯懷疑係屬人命事件罪止滿

杖向不吝違因同謀未姦之從犯楊二合在逃未獲

立決稿已會法
司之後查出應
准夾簽成案卽
添入夾簽知照
法司具題案載
謀殺祖父母父
母條陝西小白
張氏

是以敘供咨部應請免照命案扣限等語應將原咨
移送刑部核明此案是否應照命案辦理抑係應由
該縣擬結再此等案件是否向不咨達之處一併查
明咨覆等因前來查例載外省徒罪案件如有關人
命者均照軍流人犯解司審轉督撫專案咨部核覆
仍令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卽詳敘
供招按季報部查核等語至杖罪人犯例無報部明
文向係各省自行發落此案劉明聚因湯懷凝強姦
伊妻已成將湯懷凝殺死按律罪止滿杖與徒罪以

上之命案不同此等杖罪案件向准各省自行發落不在應行咨部之列其在逃之楊二合一犯係同謀未經同盜將來拿獲罪應發遣亦非命案內逃兇可比惟審案扣限事隸吏部應仍將原咨送回吏部核辦

嘉慶十八年說帖

外結徒犯酌定
審轉咨報限期

山東道御史 奏尋常外結徒犯請立限期一摺刑部查例載直隸各省審理尋常命案限六個月搶竊發塚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

督撫二十日咨題又外省徒罪案件如有關人命者俱專案咨部核覆仍今年終彙題其尋常徒罪各督撫批結後卽詳敘供招按季報部查核各等語是外省番辦案件及一切雜案凡應咨應題者例載分限極爲詳備至尋常徒罪案件因其無關人命向由該督撫自行批結例無作何扣限之文且批結之後例內祇言按季報部查核而造報遲延作何叅處原例亦未議及故向來各省咨報外結徒犯冊有照承審一切雜案例限詳晰註明者亦有並不註明承審分

限者有逐案遞報咨部者亦有遲之又久始行報部者總緣例無明文以致辦理未能盡一茲據該御史奏請酌定期限期明立專條等因係爲清楚庶獄起見應如所奏辦理臣等公同商酌應請嗣後各省審辦無關人命徒罪案件卽照承審一切雜案定限四個月之例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詳司司二十日詳督撫督撫二十日批結至批結之後由該臬司按季彙齊務於每季後二十日內造冊詳報該督撫務於十日內出咨報部總不得過一月之限其報

部冊內務逐案詳敘供招並將人犯到案及州縣府
司督撫審轉批結各日期詳細註明聽部查核倘有
審辦遲逾分限及造冊報部遲延者卽由刑部轉咨
吏部議處吏部查外結徒犯無關人命向係彙冊報
部核與一切雜案有關人命分別題咨專案報部者
不同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州縣官審理無關人
命徒罪人犯如於統限四個月屆滿尙有遲延核計
逾限一月以上者卽議以降一級留任如係府州臬
司轉詳遲延或督撫批結遲延亦照此例議處至臬

司造冊彙報督撫出咨如有逾限均應按其遲延日期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核計逾限在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
一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如蒙
俞允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俟修例時纂入例冊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道光十二年山東司通行

徒犯起解分別
造冊彙報

安撫 咨徒犯起解可否年終彙報一案查嘉慶二
十年八月本部會同兵部遵

旨酌改起解限期摺內聲明外省發遣官常各犯及發往

軍臺効力贖罪廢員與軍流徒罪人犯令各督撫將起解月日逐一分別按季彙報刑部兵部備查等因奏准通行在案又二十四年正月御史蔣 奏請嗣後各省軍流等犯定地發配俱令專咨報部仍於年終逐案摘敘事由造冊彙報奉

軍流徒犯依限起解通行戒稽留囚徒條

旨准行經本部通行在案查軍流起解既經新例改爲專咨報部仍於年終彙報則徒犯起解亦應一體遵辦惟徒犯一項其有關人命者向由各該省專咨報部俟部覆到日再行起解其起解日期本應專咨報部

軍流徒犯到配
毋庸年終彙報

仍於年終彙報至尋常外結徒犯皆係各省自行批
結卽行起解抄季彙報是所犯罪名尙未達部而人
犯久經起解勢難與專案報部必須部覆到日始行
起解者一例專旨應令各省嗣後於尋常按季彙報
徒犯冊內卽將何年月日起解之處隨案聲明仍於
年終與彙咨報部之遣軍流犯及有關人命專案報
部之徒犯分別造冊報部以符定例

道光元年通行

貴撫 咨徒犯到配收管應否按季彙報一案查道

光二年三月十九日奉

上諭御史朱爲弼奏請勅刪各部冊籍一摺各直省彙送六部冊籍日積日多往往名實不符俱成具文無關政要而書吏等乘機舞弊轉致難於稽查自應酌加刪減以歸簡易著六部堂官各將外省造送該衙門冊籍逐一查明分別應存應刪悉心妥議開單奏明請旨等因欽此當經本部查各省軍流到配俱經專咨報部似可毋庸年終彙報至徒犯係發本省安置非軍流調發他省可比且於起解時業已專咨報部其到配後似可毋庸按季彙報奏准將前項冊籍刪除在案是

軍流及有關人命徒犯例應專案咨部今罪名雖已授免仍應歸入彙題道光八年江蘇司通行

各省未獲逃兇
逃盜毋庸具題

各省季報徒犯到配收管冊既經本部奏准刪除餘
省徒犯到配收管自亦毋庸按季彙報再查各省徒
犯到配收管有仍照向例按季彙報者又江西河南
陝西雲南四省徒犯到配收管又係按名咨部較季
報尤爲紛繁亦應一併刪除相應通行各省嗣後徒
犯到配收管均毋庸按季彙報其江西等省徒犯到
配收管亦毋庸按名報部

道光三年通行已纂例

川督 題未獲逃兇逃盜冊嗣後應否具題一案查
各省年終彙報未獲逃兇逃盜冊上年本部奏明冊

籍案內因此項冊籍關係命盜案內逃犯未獲須照
案緝拿奏明此項冊籍在應存之列仍令各省循例
造報茲據該督以此案承緝各員既免開送職名止
須造冊送核嗣後應否具題請部示遵本部當經片
行吏部查核旋據覆稱命盜案內脫逃首犯年終彙
參現在業將承緝各官處分條例奏准刪除其應否
具題應聽刑部查辦等因本部覆查此項未獲逃兇
逃盜冊前因承緝各員有彙參議處是以各該省於
年終循例彙題今吏部既將彙參承緝各員議處之

決改監候秋審
情實病故具題

題本內蓋用同
係印信應將帶
印公出並用綠
由隨本聲明並
咨會通政司嘉
慶十五年通行

例刪除僅因犯未弋獲應須照案緝拿自應於年終彙咨本部查核毋庸具題以歸簡易相應通行各省
盡一辦理 道光三年通行

湖廣司 查乾隆五十一年五月本部議覆河南巡撫咨嗣後除尋常秋審人犯病故在外省秋審本章未經具題以前仍照向例咨報及秋審本章具題以後情實人犯病故亦照向例具題外其服制攸關由立決改爲監候人犯病故無論秋審本章會否具題俱令該督撫於接到詳文之日一面先行專本題請

一面令該州縣驗訊明確再行報部等因通行在案
此案病故斬犯郭玉寬係逆犯郭大至胞弟依律緣
坐由立決改爲監候秋審情實三次未勾之犯該省
專本具題核與通行相符

乾隆五十四年說帖

題結絞犯在途
脫逃應行題覆

安撫 題解審發回絞犯楊篋匠在途脫逃一案查
問擬斬絞監候人犯如業經題結者遇有越獄及在
途脫逃等項事故向俱叅奏具題此案楊篋匠因行
竊張之炳家圖脫拒捕刃傷事主擬絞監候前據該
省審擬具題業經本部題結應入本年秋審之犯茲

首犯病故從犯
應流駁令具題

該犯由省發回在途脫逃該解役等俱有應得罪名
且僉差不慎職名亦應題叅自應由本部主稿會同
吏部題覆惟該司所擬稿尾內漏敘案犯楊篋匠業
經本部題結一層今添入稿內浮粘呈

閱 嘉慶十七年說帖

湖廣司 查此案譚質鄭因疑賊將譚汝光捆毆身
死前據該撫審擬具題本部因案多疑實駁令另行
研訊確情去後茲據該撫覆審仍照原擬咨部辦理
等因查此案係本部題奉

諭旨駁令覆審之件雖正犯業經病故惟案內尚有擬流
從犯自應仍行專本具題未便率行咨結應令該撫
循例具題 道光十二年說帖

蒙古遣犯病故
應彙報理藩院

理藩院 查各蒙古部落強劫搶奪偷竊牲畜等項
發遣山東等省各犯向由各省逐案報院本院俱彙
總行文各處飭知犯屬願否赴配領屍歸葬聽其自
便今每歲各省報院有一二百件之多本院既係彙
總行文各省自亦應彙總報院相應通行各省嗣後
遇有蒙古遣犯在配病故俱於年終將各故犯發配

凌遲斬梟病故
分別剖屍案首

原案造冊彙報以便轉行再蒙古遣犯名字重複甚
多應令各省務將各故犯該管部落盟長於冊內詳
細繕明以昭詳慎

道光十二年通行

河撫 咨罪應斬梟之王庭臣病故一案卷

批近來罪于斬梟之案兇犯監斃應否戮屍各省辦理
不一應交館酌量以後辦理此等案件某項應戮屍
某項不應戮屍核定章程以歸畫一等因查律載謀
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
父母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註云監故在獄者仍戮其

嘉慶二十五年
刑部存記嗣後
監禁拒捕強盜
夥劫罪應斬決
首犯病故如從
犯內有罪應斬
候擇其稿重一
名請卽正法若
本案仍有斬決
之犯不在此例
見邸抄

屍又例載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
者仍判碎死屍梟首示衆各等語誠以尋常斬決斬
候人犯於未解到官之先及在監在途因病身故者
均以已死免議卽屬法外之仁惟謀殺祖父母父母
律註云監故在獄仍戮其屍律文渾言在獄則在逃
在途俱包舉在內言戮屍則判碎亦舉括其中至殺
一家三人例中復申析言之云爲首監故者仍判碎
死屍梟首示衆律文無梟示之條故例中以監故
者判屍梟首舉隅則未條已正法者應一體梟示不

故殺胞兄罪應
凌遲在監病故
應再戮屍請示
當經部議行令
劉屍示衆嘉慶
二十一年浙省
劉豐安咨案

言可知律文無劉戮之別故於凌遲者增言劉屍則
凡係斬梟者仍應戮屍亦不言可知其凌遲罪名重
於斬決而例內所載應梟示各條斬決較凌遲轉多
者磔斬所以懲既往而梟示所以警將來凌遲之劉
屍者皆係倫紀名分攸關及殘忍無復人理者罪干
惡逆不道實覆載所不容未便以先伏冥誅倖逃憲
典因本身所犯罪重不得以身故免議也斬梟之戮
屍者多係強盜棍徒各條聚衆逞兇欺良藐法罪不
獨在一身害亦不獨在一人一事或在原犯地方或

傳示各處揭竿懸首觸目警心所以抑強戢暴化頑
醒愚非於本犯之身加罪名實於所犯之罪中嚴禁
故例意重在示衆亦不得以身故免議也檢查各司
案件有聲明刎屍戮屍梟首者有未經聲明者未爲
畫一應請傳知各司嗣後題咨稿內遇有凌遲斬梟
人犯監斃之案查明係斬梟人犯應戮屍梟示係凌
遲人犯應刎屍示衆並梟示者如外省遺漏聲明應
於本部核覆時照例添敘明晰行令遵辦以昭畫一
而免歧誤此案王庭臣係謀殺人而誤殺一家三命

擬以斬梟之犯今在監病故該省未經聲明戮屍梟

示係屬遺漏應請交司添改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四川司 查道光七年七月十二日奉

川省竊賊請照
東省免其解案

上諭賀長齡奏東省竊盜搶案繁多請將解審之例量爲
變通一摺定例尋常遣軍流犯均應解司審轉近來山
東竊案多於他省已據先後陸續報部二百數十名仍
有聞風竄匿者必當一力查辦惟所獲各犯多係積賊
巨窩罪應軍流遣戍各州縣每辦一案自解司審轉以
及審明發回需費不少據該護撫奏稱現當整飭捕務

之際獲犯日多若仍循舊章辦理恐州縣賠累難堪緝捕又形廢弛自應量爲變通著照所請嗣後山東省審辦竊盜搶案及窩家問擬遣軍流罪案件除有關人命者仍照舊例解司審轉其計贓計次計人數治罪各犯概免解審統由該管府州審明詳解該管道確核後將人犯發回候示一面妥敘招冊送司覆核專案請咨倘有鳴冤翻異及案情重難辦理未協者仍由司分別駁提解審經此次變通之後該護撫務當督飭各州縣實力緝拿毋任匪徒漏網以戢奸宄而安良善俟數年後

該省盜風漸息仍著遵照舊章辦理該部知道欽此在
案茲據該督咨稱川省幅頓遼濶由司道審轉之州
縣遠者相隔千餘里請嗣後審辦積匪猾賊擬軍之
案除向例由道審轉並離道較遠之各州仍照舊章
辦理外其餘各廳州縣概將人犯解由該管府廳州
審明核辦毋州將人犯解司道勘轉等因固為因時
制宜整頓地方起見惟事關改易審轉章程未便據
咨率覆應令該督專摺奏請

道光十二年說帖

呈送發遣之案
分別免其解勘

廣西撫

咨查軍流罪犯應行解勘詳咨誠以案情

歧出涇渭須分故必逐層解勘以昭其實至祖父母
父母之於子孫誼篤天倫愛切毛裘必其子孫禁錮
難馴方忍具呈首送是呈請發遣之案情罪本無可
疑與別項軍流罪犯不同且既經呈首定律本有親
告卽坐之文原無俟府司核審而定粵西地處邊隅
各州縣距府遠至數百里距省或千餘里及數千里
不等陸路則山徑崎嶇水路則灘河險阻此等呈請
發遣乃情真罪當之犯似可毋須解勘以免招解之
繁應請嗣後祖父母父母因子孫違犯觸犯呈請發

遣經州縣通詳後卽由府司核明轉詳咨部定地登
配其有嫡庶過繼與前俊母之殊者或恐有憎愛之
偏仍解府司勘轉將該犯發回聽候部覆定地發配
如此量爲辦理庶倫常益昭愼重而離省寫遠之州
縣並可免長途解犯跋涉之繁矣理合咨請部示等
因查例載距省爲遠之府州所屬秋審人犯均免其
解省責成該管道員於冬季巡歷時親加研鞫不必
會同該府等語誠以距省寫遠地方解省人犯長途
既有跋涉之累復有踈脫之虞故免其解省仍責成

道員於巡歷之使親加鞫審以昭厥實又例載繼母
告子不孝者行拘鄰族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
枉卽與辯理等語推原例意以繼母於前妻之子非
所自出平日嫌疑易起卽難保無憎愛之偏然繼母
雖溺愛難明而鄉黨之見固有素故繼母告子之案
必憑鄰族供詞爲定防微杜漸例意甚深至祖父母
父母則屬毛離裏情切天倫慈愛之心有加無已子
孫非甚不肖無不曲爲含容至呈送發遣其平日必
係桀驁難馴一經呈送到官不必再行審訊卽應依

順泰案件遇有
地名理應全寫
如熱河多倫諸
爾烏魯木齊俱
不准減寫今將
葉爾羌烏魯木
城舊屬簡章有
乖體制等因道
光九年通行

律定罪以符親告乃坐之義此等人犯與繼母呈送
及緣別事擬以軍流者不同亦與秋審人犯應行審
錄者有間本可毋庸解勘應如所咨嗣後凡祖父母
父母呈送子孫觸犯懇求發遣之案該州縣訊明卽
通詳府司核明轉詳督撫核案咨部俟覆准後卽行
定地起解其係繼母呈告仍照例審明解勘詳咨聽
候部覆施行至嫡母庶母告子不孝例無明文查庶
母自不得與親母並論卽嫡母於夫妻所生之子既
非親生亦難保無憎嫌別情自應與繼母呈送發遣

之案一體解勘以昭張貫再各該省似此案件亦未便辦理兩歧應通行各直省一體查照辦理

道光三年說帖已集例

巡道審轉之案
應由臬司覆核

四川司 查道光二年間據各該省請將並省寫遠之尋常遣軍流犯及命案擬徒人犯查照秋審出道審錄之例均毋庸解省歸該管巡道就近審轉等因奏准遵行纂定專例並於例內指明詳報院司核辦而吏部則令徑詳督撫仍移司備案是本部與吏部辦理兩歧如上年四川省以西陽等州石柱等廳軍

雲南省李楊氏
係四姦夫自殺
其夫姦婦雖不
知情掘殺於秋
案時哀籲呼冤
奏明覆審實因
畏罪翻供並無
屈抑未便加重
應仍入秋審辦
理乾隆二十三
年所見集案

流等犯應否一併解道審轉咨請部示經本部行令
循例解道審轉其原例未載之石柱應俟下屆修例
時纂入例冊該督又因該管巡道審轉詳報院司核
辦各案臬司仍須逐案詳核供招情罪申詳該督核
辦請將例限六個月者加展一個月四個月者加展
二十日咨經吏部以前項人犯免其解省就近由道
審轉徑詳督撫移咨臬司備案該司隨案稽核並不
審轉所有咨請展限之處應毋庸議等因咨覆去後
茲據該督錄案咨部查照前來查臬司爲全省刑名

之總匯銜情定罪是其專責此等尋常軍流入犯係
因距省爲遠往返多虞故酌歸巡道審轉並非爲臬
司分任核擬罪名之責本部定例仍令詳報院司核
辦原以昭詳愼而符定制今吏部議覆川省請示行
令徑詳督撫移咨臬司備案核與本部現行例內詳
報院司核辦之語不符且各巡道於審轉後徑詳督
撫一面移咨臬司而臬司衙門係刑名總匯事務最
繁誠恐稽核稍遲卽查有情罪不符援斷未協之處
已在該督撫出咨送部之後辦理實多窒礙似應遵

熱河民蒙案件
悉歸都統辦給

照定例令各該巡道於審轉後卽移知臬司覆核轉
詳督撫達部以歸畫一至應否另給審限之處前經
吏部議覆該省有案應仍移送吏部詳細酌核俟核
定後知照過部核辦 道光七年說帖

直隸司 查熱河道屬蒙古事件由理藩院稅員詳
都統核辦蒙古交涉事件該道詳熱河都統核辦卽
秋審人犯亦由都統審勘惟民人詞訟軍流以下則
由該道審轉命盜案件又係解省由臬司審轉歸直
隸總督核辦本屬專權不一茲據該督以如此辦理

臺灣噶瑪蘭係
新闢之區該通
判有自理命監
關歐詞訟應准
其添設件作一
名道光六年說
帖

奉天旗民事件
州縣審理

層次太多易滋推諉遷就之弊且熱河距省較遠每
解一犯需費銀百餘兩州縣每以措費託故遷延數
年不結相習成風無事不因循疲玩縱使竭力挽回
而文報往返長途遞解亦非數月不能完結一案因
思蒙古交涉事件及秋審人犯既歸都統核辦則民
人一切案件請仿照烏魯木齊鎮迪道之例均歸熱
河道審轉詳報都統分別題奏核咨等語該督係爲
整飭地方循名責實起見自應如所奏辦理

道光七年說帖

盛京將軍 奏奉天省單旗事件請照前定章程會同

旗員辦理等因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妥議具奏欽此查旗員管理旗
務州縣管理詞訟職有攸分不容紊亂乾隆十五年
前任府尹蘇昌以奉天旗民交涉案件會同旗員審
理往往意見參差致難完結奏准十二州縣俱以滿
員銓選不必會同旗員辦理又三十七年中後所州
判六十五擅拘旗婦蘭氏掌責跪鎖經府尹蔡革奉

上諭地方官審驗鬪毆案情地鄰原所應問蘭氏倚恃旗婦
目無官長挺撞屢罵責處乃其自取若因治一悍潑之婦

遂將州判革職將來有司何以管束旗民且刁風亦不可長六十五不必革職欽此又四十一年奉

上諭嗣後奉天各州縣缺出著照各省仍以滿洲漢人通行補用等因欽此又四十四年刑部奏准定例奉天所屬十

二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分滿漢俱令自行審理管杖等罪概行移旗發落仍知照該州縣備案遇有旗人應刑訊之處仍照例刑訊等語是奉天州縣辦理旗民事件不必會同旗員並准其照例刑訊定例遵行已四十餘年之久從未更張亦無貽誤茲據該將

單奏稱各城分設旗員與州縣並無區別例內無分
滿漢一語係專指州縣無分滿洲漢人而言其單旗
事件並未指明亦歸州縣等語查例內既稱辦理事
件則無論單旗單民及旗民交涉與會旗查勘之案
均應照例歸該管州縣自行審理方不至意見參差
礙難完結惟事端百出例內難以逐條指明故以辦
理旗民事件一語該載其中並非單旗事件歸州縣
審辦卽與例未符也該將軍又稱旗員一切恭罰處
分與州縣一體查取職名送部若無專司旗人易於

圮視等語查奉天並無專設綠營是以各城設立城
守尉等旗員如該將軍原奏所稱搶劫偷盜竊拐賭
博等項俱責令稽查與各省綠營武職無異卽係該
旗員等專司如果實力奉行旗人豈敢玩視倘有疎
虞卽與州縣一例開參而審理詞訟則專以州縣其
有錯誤亦惟州縣是問卽如京城巡捕五營與外省
綠營遇有失察疎防各案亦與州縣一例開參備干
預詞訟卽屬越職斷難因其關係參罰卽許令審理
詞訟蓋州縣衙門審理詞訟均有例案可循旌務衙

門於刑名事件素非經習是以向例均歸州縣審理以專責成也該將軍又稱並無枷號之例惟犯徒以上罪名例應折枷者均咨送

盛京刑部辦理且枷號重於笞杖州縣既不得笞杖旗人更不得擅行枷號等語查旗人有犯賭博及軍民相姦等罪例止滿杖亦應加枷不在送部辦理之列仍應州縣審結至笞杖爲民人而設旗人則例應鞭責州縣衙門刑具本無皮鞭一項卽不得移旗發落其枷號一項惟問刑衙門得以置設本非旗員衙

門所應有旗人犯姦賭等罪卽不得不由州縣柳號
是柳號之應歸州縣猶之鞭黃之應歸旗員並無軒
輒可分不得以州縣柳號旗人卽以專擅之咎今該
將軍謂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俱無柳號旗人之案
謂州縣不得擅行柳號旗人不知在京旗人有犯該
柳號者均歸刑部審辦與奉天名城旗人必犯至徒
罪以上始送

盛京刑部審理者情事不同若不令州縣柳號旗人設
遇賭博犯姦等案例應州縣自行審結者殊覺窒礙

難行等公同酌議奉天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論
單旗單民及旗民交涉事件與會旗查勘之案俱應
仍照定例均令州縣自行審理其柳號人犯仍令州
縣柳號移旗看管滿日送州縣衙門疎柳以符向例
所有該將軍奏請單旗事件應歸旗員辦理之處係
乾隆二十九年章程至四十四年業已酌改著爲定
例未便復行援引致與現行條例不符其所奏州縣
不得擅行柳號之處亦屬誤會均應毋庸置議惟該
將軍奏稱近來各州縣於尋常人犯並不移知旗員

率行查拿刑求則殊干例禁嗣後倘有此等情弊應令該將軍與該府尹一體參究以符定制等因道光元年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奉天省旗民事件請仍照舊章悉歸州縣審理一摺所議是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奉天省所屬州縣自乾隆四十四年經刑部議定凡遇旗民詞訟事件悉歸州縣審理迄今四十餘年毫無窒礙原以州縣管理詞訟是其責若如該將軍奏稱單旗事件卽令旗員辦理旗員於刑名例案非所素

習強使聽訟必難保其明尤且武職人員任性妄爲其弊尤不可言至謂旗員一切處分與州縣一體查叅若無專司旗人易於玩視京城五營與各省綠營武職均與司坊州縣官一例開叅豈能令武職各員俱赴文職衙門共理詞訟該將軍所奏尤爲非理所有奉天州縣旗民事件著仍照定例悉歸州縣自行審理旗員不得干預惟該州縣於尋常人犯並不移知旗員率行查拿刑訊殊干例禁著奉天府尹飭知各州縣除緊要重案仍照舊例准其自行查拿外其餘尋常案犯均知會旗

員拿解如仍前率拿交該將置指名叅處以符定制欽

此奉天司說帖

內府親丁在外
犯死罪應解部

直隸司 查例載各省駐防旗人犯該斬絞者毋庸
解部卽在理事同知衙門收禁又乾隆四十三年本
部議覆察哈爾都統咨請部示案內以直隸各州縣
市居旗人原係在京佐領稽察與外省駐防旗人不
同有犯命盜案件應仍照舊例由直隸總督審明定
案解部監禁入於

朝審辦理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此案李存寬係內務府

所屬莊頭今乾親丁原屬內務府管領稽察並非外省駐防應由該處將軍都統管轄者可比自應與附近居住莊屯旗人一體解部入於

朝審辦理今該司於出罪後行令解部核與奏定章程相符似應照辦

乾隆五十三年說帖

直隸市居包衣
旗人死罪解部

直督 題旗人齋清額用刀扎傷蔡三身死一案奉批齋清額是否正身旗人應否解部交館查核等因查歷年核覆直隸省題報屯居包衣旗人有犯死罪之案向俱解部監禁此案齋清額係正黃旗包衣旗人

自應解部入於

朝審辦理乃該省聲稱該犯係包衣旗人毋庸解部監

禁係屬錯誤應於稿尾聲明

稿尾再查臣部歷年核

覆直隸省題報屯居包衣旗人有犯死罪之案向俱

解部監禁此案齊清額一犯查原供係正黃旗包衣

旗人卽屬旗下正身應行解部監禁乃該督聲稱毋

庸解部監禁實屬錯誤應令該督卽將齊清額避員

解部入於

朝審辦理

嘉慶二十一年說帖

停勾之年趕入
之案歸入下次

山東司 查嘉慶二十一年六月初十日本部議奏

浙江民人蔣伯能誣告叛逆未決擬斬監候一案本

日奉

旨蔣伯能依擬應斬監候著入於本年秋審情實辦理嗣後
遇有誣告叛逆人犯原擬監候者俱照此辦理餘依議欽
此此案龐德恭因挾嫌誣告李昂等叛逆經本部議
將該犯依誣告叛逆未決律擬斬監候於本年四月
十四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在案查蔣伯能之案奏結之日在浙省秋審

開
封
府
志
卷
之
一
官
制
部
門
職
責
分
工
表
截
止
以
後
奉

旨入於是年秋審辦理今龐德恭之案奏結雖亦在該省截
止以後與蔣伯能事同一例惟本年現奉

恩旨停勾與辦理秋審

勾到年分不同自可毋庸越入本年秋審仍入於次年秋

審情實恭候

勾到
道光元年說帖

每年正六八十月
每月保停刑

察哈爾都統 咨停刑日期請示遵辦一案立例載
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候二
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
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止法又各省奉到立決人犯
部文該督撫按程計算如由府廳州轉行州縣在王
六十月停刑期內者即將部文密存按察司內署仍
按程日計算行至州縣已非停刑日期釘封專差馳
遞該州縣奉到部文即日處決又凡兇盜逆犯干涉
軍機應行立決及須刑鞠者均卽隨時辦理聲明咨

岳常漚道條奏
兇盜逆犯毋庸
拘泥停刑舊例
之文恐有誤會
例意將尋常命
雜案內罪應立
決及秋審人犯
亦不停刑等語
經部議適有此
等辦理外錯事
件卽應查參而
定例毫無牽混
不必重複申明
嘉慶六年通行

部毋庸拘泥停刑舊例其尋常案件仍照定例月日
停刑各等語查正月六月立決重犯俱停正法係歷
來定例均自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若五月內交六
月節又立秋在六月內者遇有尋常案件應行處決
人犯均應照例停刑如正月六月內應行處決而審
係兇盜逆犯及干涉軍機之犯則應照例隨時處決
毋庸拘泥停刑舊例至一切應行立決人犯部文到
日係在十月恭逢

皇太后萬壽聖節期內及八月恭逢

皇上萬壽聖節期內此兩月內自初一日起至三十日止

均應敬謹迴避俟九月初及十一月初再行處決應

通行各直省問刑衙門一體遵照

道光四年直隸司
通行已纂例

刑案匯覽卷五十九終